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38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許立正

賴錫湖

被告 楊巧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應再開辯論，以資保障被告權益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